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补充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10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后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，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（公告编号 2016-100）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和更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文件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